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暨作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黎翔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5）。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2023-026）。

8、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p> <p>(2) 在第二个归属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临床 II 期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的入组。</p>	<p>(1)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939,477.47 元，较 2020 年的营业收入 269,469,784.74 元增长 96.66%；</p> <p>(2) 2022 年度，公司在境内有 3 个研发项目进入了临床 II 期；有 1 个项目完成了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的入组：</p> <p>① 2022 年 1 月，西达本胺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治疗非小细胞肺癌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p> <p>②2022 年 3 月，西奥罗尼治疗软组织肉瘤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p> <p>③2022 年 5 月，西奥罗尼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Ib/I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p> <p>④2022 年 8 月，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了方案规</p>

	定的 519 例入组目标。综上，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研发项目的进展均符合归属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达标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一般对应归属比例为 70%、不及格对应归属比例为 0%。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各经营单位进行考核，各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为达标，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A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 对应归属比例为 80%、C 对应归属比例为 50%、D 对应归属比例为 0%。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期符合激励资格的 40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内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56.93 万股，具体如下：

（一）因离职事宜的作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中共 69 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7.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因自愿放弃事宜的作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权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共 4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第二个归属期内所有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权利，前述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39.1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中有权进行归属的激励对象均已放弃归属，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